关于教师出国留学人员

持因私护照出国留学告知书

各出国（境）教师：

依据上级部门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，出国境留学人员须办理因公出国流程，但可以持因私护照出国留学。为方便出国留学相关人员办理出国手续，依据上级规定，学校允许3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、访学教师，持因私护照出国。

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持因私护照出国，优点是办理流程短，可以给教师预留更多申请签证时间，缺点是财务报销会有问题，出国的一切费用均不能报销。如需报销出国经费，必须办理完因公出国流程，持省外办的出国任务批件，赴计财处报销相关经费。同时出国前必须经交流合作处开展行前教育。

2. 持公务护照出国，优点是所有流程按照因公出国境办理，符合所有的政策规定，出国费用，按照文件依据据实报销，缺点是，办理流程时间长，交流合作处只能尽可能加速办理，不保证教师是否能够按时签证与出国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事项，本人选择（请在相应选项后打钩）

* 持因私护照出国
* 持公务护照出国

教师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